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設備補助要點

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2月06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31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新聘教師購置教學、研究相關所需之設備，以提升學術水準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適用之補助對象為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，自聘任起兩年內提出申請，每人以申請乙次為限，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貳拾萬元為限。

三、申請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具「國科會計畫申請證明」者，得申請補助金額壹拾萬元整。

(二) 增額補助：滿足前款基本條件者，得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額外補助。

1、檢附雙語教學課程開課證明者，得申請補助金額伍萬元整。

2、檢附符合附表之期刊投稿證明或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者，得申請補助金額伍萬元整。

申請教師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所屬系、院各單位逐級審查及核章後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由研發處召開會議進行複審工作。複審會議之審查委員由研發處召集各院院長、教務長及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擔任。

四、補助金額視當年經費酌予調整，各相關單位得提供配合款，每位教師最高補助貳拾萬元教學與研究設備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項下支應，核撥於新聘教師所屬單位。

五、本項補助以教學與研究設備為優先考量，如採購研究室辦公相關物品請改由系院相關經費支應。複審會議得就教師所提設備之合宜性予以審查，並要求申請教師修改補助設備項目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設備補助論文審議標準

<u>學院</u>	<u>審議標準</u>
<u>工程學院</u>	<u>本要點獎勵之期刊，應為發表於國際主流資料庫（如Web of Science (WOS)核心合輯，指SCIE、SSCI、AHCI、ESCI等級且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者；Scopus可於依據CiteScore檢索；EI(Compendex)；ABI/INFORM等)或國內核心資料庫(TSSCI、THCI)所收錄之期刊；所稱論文，不包含收錄於各資料庫之書籍章節或非正式學術文章，如Book series、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。</u>
<u>電資學院</u>	
<u>管理學院</u>	
<u>文理學院</u>	